丰都县人民政府三合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三合街道2021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涉农村（居）委、街道有关综合办事机构、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1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决定，于9月10日至10月20日在三合街道涉农村居集中开展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制定《三合街道2021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丰都县人民政府三合街道办事处

2021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三合街道2021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规定以及农业农村《2021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农牧发〔2021〕2号），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2021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渝农办发〔2021〕117号），《丰都县2021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要求，结合当前动物疫情形势和生产流通状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巩固脱贫成果的新任务、新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市、县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紧紧围绕“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目标任务，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以深入推进兽医工作“三项制度”为重要抓手，统筹抓好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以及牛羊“两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措施，有效防范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流行，努力保障“四大安全”（畜牧业生产发展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强制免疫目标。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的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85%以上。狂犬病应免犬免疫密度达到100%。

（二）疫情普查目标。畜禽养殖场户动物疫病的普查面达到100%；对普查发现的动物疫病规范处置率达到100%。

（三）消毒驱虫目标。畜禽圈舍消毒面达到100%，畜禽驱虫指导面达到100%。

（四）防疫监管目标。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面达到100%，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率达到100%。

（五）动物疫病监测目标。按照《丰都县2021年动物疫病监测计划》要求，按时、按量、保质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工作。

三、时间安排

全街道秋防行动时间统一定为9月10日—10月20日。

四、行动内容

坚持常年防疫与季节防疫相结合，在有效抓好常年防疫工作基础上，集中抓好以下8个方面工作。

（一）抓好责任落实。各村（居）、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把秋防工作摆在当前工作的重要位置，把责任落实作为推进秋防工作落实的首要任务。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工作责任管理体系，强化村（居）属地责任、部门属事责任和生产经营者防疫主体责任的落实。针对秋防工作，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目标、分解任务、强化保障、落实措施，全力确保秋防工作顺利开展。

（二）抓好宣传培训。充分利用短信、微信、广播、电视、流动宣传车、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集中开展动物防疫有关法律法规和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以及牛羊“两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知识大宣传，不断强化养殖业主的防疫主体责任意识，提高主动防疫能力，营造群防群控的浓厚氛围。充分发动村社干部和广大村民，采取走访问询、查看照片或视频等非进场入户方式，集中开展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以及牛羊“两病”等人畜共患病动物疫情大排查，动态更新生猪户口，准确掌握疫情情况。排查发现重大动物疫病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和上报。生产经营者要切实履责，在秋防行动期间集中开展养殖、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场所大清洗大消毒。

（三）抓好强制免疫。根据农业农村部《2021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规定，将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纳入了国家强制免疫病种财政补贴范围；按照《重庆市养犬管理办法》规定，将犬只狂犬病纳入了市级免疫病种财政补贴范围（《城市社区犬只狂犬病免疫实施方案》另行制定实施）。强制免疫实行分类管理，对大型养殖场（含“先打后补”养殖场）实行“督促免疫”；对中小型养殖场实行“指导免疫”；对农村散养户，各村（居）及时组织村级防疫人员入户进行免疫，同时做好畜禽标识佩戴、农村散养户《动物免疫证明》填发和《防疫档案》建立等工作。

（四）抓好防疫监管。对所有养殖场户集中开展一轮全面监督检查。对散养户，由村（居）防疫人员严格落实责任片区监管巡查。对畜禽养殖场，由村居和挂牌兽医按照“卫生评估、风险分级、量化监督、痕迹管理”要求，实施精细化监管巡查。督促养殖业主落实强制免疫、养殖档案建立、定期消毒、动物调运备案、调入动物落地隔离观察、调出动物申报检疫、疫情报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法定义务和主体责任。要加强规模化畜禽场和种畜禽场（“两场”）监管，监督健全生物安全体系，严格落实引入畜禽隔离观察和监测制度，严格进出车辆、人员、物品管控和消毒，强化灭蚊灭蝇灭鼠、禁止使用餐厨剩余物喂猪，病死畜禽规范无害化处理等生物安全措施，严密防范疫病传入传播。严肃查处非法调运、不报告疫情、不建立防疫制度、不落实防疫措施、不接受防疫监督、不如实提供防疫档案资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抓好动物疫情和养殖情况普查。结合养殖环节防疫监管措施，分类做好做实动物疫情和养殖情况普查工作，特别要持续建立健全生猪户口制，实施动态管理。普查发现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口蹄疫、牛结节性皮肤病、猪瘟、小反刍兽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牛结核病、布鲁氏菌病、马鼻疽等传染病时，要及时上报、规范处置。特别是发现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牛结节性皮肤病、马鼻疽、牛羊“两病”典型临床症状的，必须立即果断先期处置，防止扩散蔓延。普查发现仔猪腹泻、猪链球菌病、猪丹毒、沙门氏菌病、禽白血病、猪伪狂犬病和兔病毒性出血症（兔瘟）等畜禽常见多发病时，要督促指导养殖场户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治措施，对牛羊养殖场户开展全面普查，及时更新完善档案。

（六）抓好消毒灭源和驱虫指导。全面规范彻底地开展消毒灭源和驱虫保健指导服务。按照消毒技术规范要求，抓好畜禽养殖场（户）、交易市场、定点屠宰场（点）、指定道口和临时动物检查消毒站等环节的集中消毒灭源工作；严格落实强制免疫操作各环节的消毒措施以及加强防疫人员自身防护，防止出现带毒传播和人员感染；全面指导养殖场户规范开展畜禽驱虫保健措施，提高畜禽机体抗病能力。

（七）积极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加快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鼓励各类合法市场主体组建动物防疫服务队、合作社等多种形式的服务机构，规范整合乡村兽医、村级防疫员等资源，向养殖场户提供高质量的免疫、消毒、诊疗、用药等专业化兽医卫生服务，有效推进动物防疫工作的落实。

（八）深化落实兽医工作“三项制度”。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继续深入推行兽医工作“三项制度”。督促动物饲养场落实动物疫病自行检测制度，依法查处不履行动物疫病自行检测主体责任的饲养场。严格执行基于监（检）测和风险评估报告的产地检疫制度，并在检疫证明中备注报告编号，倒逼动物疫病自行检测制度落实。加强监测结果评价和结果运用，对免疫抗体不合格畜禽及时补免，对病原学阳性畜禽规范处置。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行为规范。要加强疫苗使用管理，规范疫苗运输、储存和使用，建立发放、领用记录，避免出现因疫苗保管不当而影响免疫效果。要规范免疫行为，做到真苗、真打、真有效，防止不打针、打假针、减量注射造成免疫失败；要规范消毒及个人防护行为，防止消毒不彻底、防护不到位，造成疫病的人为传播或人员感染人畜共患病。

（二）强化生物安全。必须把生物安全放在第一位，严格遵循能不进则不进、能不接触则不接触的原则，严格按规范做好防护，严密防范因操作不当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甚至感染人，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播扩散。兽医人员在开展走访问询、监督巡查、宣传指导等工作时，必须全程戴口罩，避免与养殖业主及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交谈；在开展入户免疫时，必须全程戴口罩、穿防护服和雨靴，进出严格消毒。

（三）强化督促检查。加强督查检查，随时跟踪进度和信息填报等情况，对进度迟缓、弄虚作假和工作不到位的，立即督促整改，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将根据情况派出指导组对各村（居）秋防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同时将此项工作将纳入村（居）月度重点工作进行考核。街道纪工委加强对各村（居）秋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中存在问题及时通报，并提出整改意见，对安排部署不及时、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防疫效果不达标的村（居）将予以通报，并扣减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

（四）强化信息管理。各村（居）要及时建立《畜禽养殖场（散养户）动物防疫档案》，落实专人报送。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落实专人收集、统计、报送信息，要求每天实时报送，严禁在秋防工作结束后集中填报。若因条件限制，无法每天报送的，可在每周星期四中午前统一报送本周防疫数据，防止出现网络平台统计免疫进度明显滞后于实际免疫进度的情况。秋防结束后，各村（居）要及时形成秋防总结报告，于2021年10月10日前报丰都县三合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联系人：朱丹；联系电话：70607955；QQ：1064945700）。

附件：1．国家批准使用的有关疫苗目录

2．农村散养畜禽强制免疫注意事项.

3．丰都县三合街道2021年秋防“大清洗、大消毒”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1：

国家批准使用的有关疫苗目录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

1.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1 Re-11株+Re-12株+H7N9 H7-Re-2株)；

2.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细胞源,H5N1 Re-11株+Re-12株+H7N9 H7-Re-2株)；

3.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2 rSD57株+rFJ56株,H7N9 rGD76株)。

二、口蹄疫

1.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

2.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

3.口蹄疫A型灭活疫苗；

4.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

5.口蹄疫O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

三、小反刍兽疫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四、布鲁氏菌病

1.布病活疫苗A19株；

2.布病活疫苗M5株；

3.布病活疫苗M5-90株；

4.布病活疫苗S2株。

五、包虫病

羊棘球蚴病基因工程苗。

附件2

农村散养畜禽强制免疫注意事项

为有效防范防疫人员及相关器械、物资机械带毒传播，在非洲猪瘟防控期间，开展散养生猪强制免疫，应严格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一、精简防疫人员。尽可能精简防疫工作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其中，2人入户进圈，负责免疫、消毒等主要工作；1人入户不进圈，负责填写免疫档案、填发免疫证明、开展宣传指导等辅助工作。

二、准备充足物资。提前准备好足量的注射器、针头、酒精、碘酒、药用棉、消毒剂、防护装备（防护服、口罩、鞋套、雨靴等）等。

三、选择适宜天气。提前查阅天气情况，合理安排免疫区域，尽可能避开雨天入户免疫。

四、确认健康状况。入户前，先向养殖户询问生猪健康状况，确定无异常后，方可入户。入户后，先仔细检查生猪健康状况，确定健康后，方可实施免疫。

五、严格实施消毒。人员消毒：入户前，应穿戴防护服、鞋帽，原则要求“一户一更换”。条件不具备的，必须戴防护帽、穿雨靴。穿雨靴的，入户前和离户时都必须浸泡消毒。注射消毒：严格对注射部位消毒，严格“一猪一针头”，不得重复使用。环境消毒：对生猪圈舍及周边环境，防疫人员进出路线等，规范实施全面消毒。

六、广泛宣传指导。向养殖户宣传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政策和生物安全防范措施，特别要宣传禁止使用餐厨废弃物（包括自家潲水）喂猪，禁止无关人员入户，以及出栏生猪要检疫、调入生猪要隔离、发病死亡要报告等政策规定。指导养殖户自行落实圈舍环境消毒、灭鼠灭蚊灭蝇等防控措施。

七、相关物品回收。对使用过的防护服、针头、注射器、药用棉、疫苗瓶、包装盒和消毒剂瓶等废弃物或污染物，必须使用不渗水的塑料袋或密闭容器全部分类回收，并集中消毒、处理。

八、加强人员防护。严格遵守生物安全操作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人员防护。

附件3：

丰都县三合街道2021年秋防“大清洗、大消毒”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签章）：** |  | **填报时间：** |  |
| **2021年秋防大消毒情况** |
| **清洗消毒时间段** | **养殖场（个）** | **养殖户（个）** | **生猪运输车辆（辆）** | **养殖场周边及庭院面积****（平方米）** | **养殖户圈舍****（平方米）** | **垃圾桶（个）** | **敏感环境点（个）** | **其他** |
| **秋防期间****＿＿月＿＿日至****＿＿月＿＿日**  |  |  |  |  |  |  |  |  |
| **2021年三合街道办事处集中供应消毒药情况（截至秋防结束）** |
| **消毒药名称** | **消毒药数量（箱）** | **备注** |
|  |  |  |
|  |  |  |
|  |  |  |

填报人： 村（居）书记：